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詹德三
電話：04-7531564
傳真：04-7290050
電子信箱：a6701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903829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重劃會函送彰化縣埔心鄉文中自辦市地重劃區第8次理
監事會會議紀錄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重劃會109年10月21日彰埔心文中自重字第
1091021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貴重劃區第8次理監事會議紀錄，依法備查；至上開會
議紀錄有關決議事項乙節，請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另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：「同一土地所
有權人在重劃區內所有土地應分配之面積，未達或合併後
仍未達重劃區內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者，除通知土
地所有權人申請與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合併分配者外，應以
現金補償之；其已達重劃區內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
者，得於深度較淺、重劃後地價較低之街廓按最小分配面
積標準分配或協調合併分配之。」，本區土地所有權人重
劃後土地倘有上述情形，請貴重劃會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旨揭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



17條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。

正本：彰化縣埔心鄉文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